

「聲明稿」TPMMA 孟字第 1070009 號

受文者：藥業公協會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TPMMA 孟字第 1070009 號

主 旨：邇來有他人冒用本會舊名「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」發函，此非本協會所為，特此聲明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協會自民國 106 年 3 月由「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」正式更名為「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」。

二、本協會發出之正式公文皆具有公文編號、理事長發文章或簽名。

三、貴單位所收到之公文，若未有公文編號、理事長發文章或簽名，蓋非本協會之發文。

四、邇來有他人冒用本會舊名「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」發信，此非本協會所為，特此聲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。

理事長 高孟熙